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扬卫财务〔2020〕12号

关于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2020 年 部门预算的批复

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市级 2020 年财政预算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分解批复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做好以下预算管理相关工作：

一、严格预算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请你单位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安排各项支出，不得突破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更不得挪作他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凡属单位预算开支范围以内的经费事项，由你单位自求平衡，市财政原则上不受理年度预算追加事项，切实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二、依法征收收入，明确单位主体责任。请你单位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

收入，全部收入及时入库或缴入专户，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三、完善预算监督，健全财务内控制度。请卫生部门按制度、标准执行各项支出，确保支出行为规范化。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四、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积极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对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全面实行跟踪问效制度。

五、重视预算公开，建立透明管理机制。请你单位认真贯彻预算法，按照《2020年扬州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要求，在接到本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的部门预算。

附件 1—17：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部门预算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8

2020 年扬州市疾控中心部门预算

一、收入预算

核定你部门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2993.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993.23 万元，列“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支出指标 4.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支出指标 244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支出指标 546.34 万元。

二、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单位支出预算为 2993.23 万元。

1.基本支出预算 2909.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07.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29 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为 84.15 万元。

3.部门预算收入、支出预算具体项目详见市财政局下发的数据文件。